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陳凱恩代)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連淑錦代)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陳曉慧代) 顏若映  
(賴文堅代)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進忠 謝章富 張浣芸

未出席人員： 卓甫見 顏若映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林志隆 邱麗蓉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琄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 李鴻麟

未出席人員： 楊炫叡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期中預警系統於十一週結算後，預警名單已轉發各輔導單

位及學生，請務必確實輔導提醒。另系統會開放至十四週(5/26)，因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合預警系統資訊，會篩選剔除不良問卷，提醒部分未登錄老師務必補登，以免影響權益。

- (二)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分發於 5/9(四)放榜，本校個人申請名額總量 217 名，分發 202 名，缺額 15 名(圖文 3、廣電 1、戲劇男 2 女 3、音樂 4、國樂 1、工藝 1)。各校系分發後的招生缺額及錄取生放棄的缺額，將回流至指考分發入學名額(全額個人申請學系除外)，錄取考生如要參加考試分發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應於 5 月 13 日前寄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業於 102.4.19 下午召開，會中討論提案 7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7 案；臨時動議討論 2 案，分別由業務管理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及另案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計提教務會議審議 7 案。
- (二) 影音大樓為配合教學所需，已於 110、111 教室安裝高階喇叭，以提昇教學設備。
- (三) 102 年度專項圖儀費，教學單位分配額度為 711 萬 9 千元，部分系所雖已簽辦採購，惟截至 4 月 30 日止執行率 4.01% 及動支率均為 23.55%，請各系、所、中心注意採購時程，儘速辦理。

## 三、綜合業務：

第 93 期藝術學報及第 21 期藝術論文集刊目前已開始徵稿，預定 6 月 30 日截稿，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投稿並請協助鼓勵本校研究生投稿。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以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20 日內之獲獎競賽為準，凡符合資格者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請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下載)，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教學卓越計畫 101-2 教師成長講座五月份場次(如下表)，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地點	講題與講者
5/16(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5F 第二會議室	創新教學-反思寫作實務與應用/林文琪 主任(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
5/30(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5F 第二會議室	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

- (三)「102-1 教學助理申請審核作業」說明會業於 5 月 9 日召開，會議中並針對「教學助理 (TA) 審核基準表」修正之。
- (四) 教學卓越計畫 5 月份總計畫管考會議業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中檢視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4 月份各分項執行情形，並審核文創產業學程第一期班之課程學分表、英文檢定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案)、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文創產業學程各學程之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學務處

- 一、屆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期，懇請各位協助轉達正辦理離校的畢業同學上網填寫「101 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填寫網址如下：
  - 大學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ba/](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ba/)
  - 碩士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ma/](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ma/)
  - 博士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phd/](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grad101/q/101gr_phd/)
 上開網址亦可自校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應屆(大專/碩士/博士)問卷直接連結。
- 二、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 102 年 1 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除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登錄 26 筆廠商外，亦請各系所提供廠商名單，以利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後續調查，或可請廠商逕行至網上填報。填報連結捷徑為校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三、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公告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與實習職缺，請各位老師協助轉知鼓勵學生參與。(今年實習廠商共 30 家，214 個實習職缺。)
- 四、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完成招標程序，請東設計已完成，感謝視傳系樊哲賢老師協助指導學生，預計 5 月 22 日印刷完畢，於

- 典禮前 3 週寄發家長。
- 五、畢業典禮學位服廠商已於 5 月 2、3 日至校收取學位服清洗費及押金；預計 5 月 30 日（四）領件。
  - 六、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三）假影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共計 27 個社團接受評鑑，今年特別邀請策略聯盟學校課指組組長擔任評審老師，並藉由此評鑑活動彼此交換社團經營管理心得。
  - 七、本學期（101-2）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288 人，減免總金額 512 萬 1,005 元。
  - 八、有關 H7N9 禽流感疫情防疫工作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校並未發現可疑病例，期間有類似感冒症狀情形之學生，學務處護理師一直持續關心追蹤，目前皆已恢復。日後，除請各系所師長、同仁協助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外，並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局「H7N9 流感專區」疫情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學務處生保組將注意前來健康諮詢同學的狀況。
  - 九、本學期潔淨優質台藝大大掃除活動於 5 月 2 日辦理，經評分選拔後，第一名學系為古蹟系及工藝系，第二名書畫系及雕塑系，第三名舞蹈系。
  - 十、近日天氣逐漸炎熱，穿著無袖背心及夾腳拖鞋到校上課的同學人數逐漸增多，為維護學校形象及養成學生良好品德教育，請協助向同學宣導對師長之禮節及個人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 十一、為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及建立正確觀念，學務處軍輔組於 4 月 16 日假教學研究大樓 506 教室，邀請板橋交通分隊李警官蒞校演講，演講主題—交通安全法規及交通事故之緊急處置。
  - 十二、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5 月 9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十三、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5 月 15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宿舍網路教育訓練暨宿舍設施介紹及消防演練。
  - 十四、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至 2 時，北部地區「萬安 36 號演習」。警報發布後，校內人、車只進不出，正常上班上課；校外請遵守軍、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

- 十五、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本學期共招募各系補救教學助理，並安排 3 場次培訓工作坊，期望透過同儕輔導制度，幫助同學在課業上的輔導。
- 十六、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以正向方式紓壓，特辦理「blue go away」海報設計比賽，獎金豐富，海報已轉知系所張貼，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 十七、學生預警制度填報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截止，學務處將統整相關資料後於第 12 週寄發 e-mail 通知各班導（含主任導師）期中被預警之學生，請系主任、導師最晚於（102 年 6 月 14 日）前務必撥空與學生晤談或電話關懷，同時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導師關懷紀錄表」。
- 十八、增進輔導志工對自閉症兒童的認識，並瞭解如何與其互動，學務處於 5 月 9 日 18:00 於本校辦理「自閉症兒童的認識與互動技巧」講座，並於 5 月 25 日（星期六）假板橋 435 藝文特區出隊服務，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報名參加。
- 十九、『第三屆僑外生異國美食文化節』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30 假 7-11 前廣場辦理，除安排異國歌謠演唱、傳統服飾走秀、現場設有馬來西亞、港澳、日本、韓國等異國美食，活動熱烈，圓滿完成。
- 二十、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獲獎僑生音樂學系學系鄧凱欣、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林蕙萍、工藝設計學系陳瑞兒、美術學系陳翊曦、書畫藝術學系楊美靜、廣播電視學系沈語淵等 6 名，各獎狀乙紙，獎學金 1,000 元，並於送舊活動公開頒獎。
- 二十一、為促進僑外學生對臺灣客家文化、人文生態有進一步體驗，學務處將於 5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新竹獅頭山國景區、香山濕地一日遊，預計 40 人參加。
- 二十二、為協助本校視障學生有效學習，淡江盲生資源中心於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假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進行視障輔具訪視，除介紹軟體及輔具之更新，並瞭解學生輔具運用之適切性及應用情形、安排整理維護之期程。
- 二十三、為促進資源教室學伴工作經驗交流，提升學伴工作認知，訂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13:10 假心壑齋辦理學伴團督會議。當日將討論預警之處理，發現並認識身心障礙

學生之學習困境，並瞭解即時尋求協助的重要性，及適切的學習諮詢與服務。

## 總務處

###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 前進度：

- 1、4月15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確認。
- 2、5月7日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 3、5月9日建照變更申請書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 後續預定進度：

- 1、6月中旬完成建照變更作業。
- 2、7月底完成五大管線(水、電、電信、汙水及消防)申辦作業。
- 3、8月開始進行發包作業，預計9月底前完成發包及訂約作業，施工期預計7個月。

###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一) 截至4月底，預定進度26.73%、實際進度19.13%，進度落後7.6%。完工期限：102年11月22日。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目前進行吊幕塔屋頂版施作及戲劇大樓外牆面漆塗裝作業。

(三) 細部設計進度：5月2日完成細設第2批核定，持續督促此項細設主要工進及工程款計價請款作業。

(四)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

#### (五) 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3、每週一或不定時營繕組長會同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4、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

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

- 三、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於 5 月 5 日完成輕隔間灌漿，目前施作廁所給排水配管，後續施作電力配線及鋁門窗安裝。
- 四、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5 月 6 日完成施工前協調會議，八角廳臨時冷氣安裝後進行舊有設備拆除。
-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5 月 9 日完成規畫設計圖說確認，確定防水層施作方式協調作業，預定 5 月下旬進行發包作業。
- 六、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收文日)止共 5 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 8 件(如附件一)，均已回復逾期未辦結原因。
- 七、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溢繳退費作業已於 102.04.24 完成。匯款至學生金融帳戶者計 433 件，已於 102 年 04 月 24 日入帳；開立支票者計 449 件，已於 102 年 04 月 22 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各學生『戶籍地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留意信件；就學貸款退費部份計 170 件，已將名單轉交生保組，替學生向台灣銀行辦理就貸金額減少。
- 八、由於行政院已核定每月基本工資自今(102)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 19,047 元，請各單位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於各類所得網站造冊時，注意以下事項：
  - (一)本國人：
    - 1、一般薪資，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薪資扣繳率由全月給付總額為 5%之所得稅(起扣點為\$40,020)。
    - 2、非固定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起扣點為\$68,501)，免予扣繳。超過者均依規定先行扣取 5%之所得稅。
    - 3、先行借款或墊支者並請於給付當月月底前，將先行代扣 5%稅金(現金)，並攜收據至出納組辦理納稅事宜。
  - (二)外國人部份依規定：
    - 1、薪資所得\$28,570 含以下，須代扣 6%之所得稅。薪資所得\$28,571 含以上，須代扣 18%之所得稅。
    - 2、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 20%代扣所得稅。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含五仟元整)。

3、並請於給付七日內備妥收據及護照影本及稅金至出納組，以利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

九、本校實習場所及總務處相關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已於102年4月25日收到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寄來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合格證書。

十、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一) 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範圍內，目前僅剩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10 號魏黃梅等 3 人 1 戶未遷出，已取得魏黃梅之家屬同意於魏黃梅逝世滿周年後完成搬遷之切結書，屆時南側大專用地共計 0.99 公頃全數收回，以利學校運用。

(二) 預計將已收回校地之地上殘餘建物拆除、整理並清除 12 弄 10 號與 8 號繳回之菜園範圍之雜物與殘餘建物，使龍門學徑與教研大樓後方連接，並向已和解之 12 弄 10 號要求先行繳回菜園區之鐵皮建物約 37.77 平方公尺。

十一、被佔用校地體育場用地部分：

(一) 依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本校爭取到南側原大專兼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二) 已口頭告知部分體育場用地占用戶請其互相通知，本校已著手規劃收回本區校地，計畫先收回菜園及已於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

十二、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國有學產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二) 僑中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申請續租該土地一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但於契約書上切結於都市計畫通過後將全力配合撥用事宜，如因此產生任何費用將由僑中負責賠償。

(三) 撥用土地文件須附有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或與地上物管理機關協調如何處理地上物之協調書，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通知僑中來校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給予同意一併撥用函)

十三、文創園區用地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2年4月11日來文，同意本校（102年4月23日至7月22日止共計3個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即將園區內全部建物借與本校使用），並再次提示本校僅得作教學空間使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1條規定於作教學空間使用外，供收益使用及擅供他人使用。

十四、教育部102年1月21日轉財政部函為國立大學校院經營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所取得之勞務收入，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教育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理由係為提高教育及文化水準，爰予免稅，以減輕接受教育之費用。本案審計部調查國立大學校院經營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情形，經營項目有餐廳、便利超商、銀行、郵局、美（理）髮等，與提高教育及文化水準並無關聯，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且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十五、經向財政部國稅局板橋分局洽詢，本校出租國有房地供廠商營業部分（便利超商、中餐廳、西餐廳、五樓陽台咖啡館、數位媒體服務中心），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本處已依法辦理完成。

十六、本校便利商店契約將於102年7月31日屆滿，於102年4月30日公開招標，計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由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便利超商）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七、本校中餐廳契約將於102年8月31日屆滿，已於4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文件招商，預計5月28日結標，5月29日開標。以往為使中餐廳提供便宜餐飲提供本校師生，契約內之水電費均由本校負擔，惟因學校須繳納營業稅、地價稅與房屋稅之考量，擬重新調整條款水電費改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使用者付費），以免本校增加稅務負擔。

## 研發處

一、本處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品質管理績效指標之推動，因此，甫於

102年5月10日辦理「建置學術單位品質管理績效指標(KPI)討論會議」，同時行政單位品質管理績效指標將於5月15日修訂完成。爾後，本校即全面執行品質管理績效之機制。

- 二、因應本校積極推動學生實習制度，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律定合作規範，爰本處研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包括：有薪資版、無薪資版(如附件二、附件三)，以提供各教學單位參酌使用，若實習雇主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津貼，則適用勞動基準法，實習雇主務必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各教學單位可依實際狀況修改合約書內容，以維護學生最大權益。
- 三、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各學院推薦近5年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具傑出績效者，並以不重覆推薦101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請於5月15日(星期三)前將推薦名單、「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送至本處，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舞蹈學系曾照薰副教授率6位學生申請「外交部10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在全國56所院校202個報名團隊中脫穎而出，成為19院校、35個獲選團隊之一，將於6月前往義大利及教廷進行交流，以表演藝術宣揚我國文化。
- 二、本校新近締結的姊妹校-大陸地區瀋陽音樂學院。

## 文創處

- 一、102年4月15日至102年5月11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4/15	亞東紀念醫院/參訪園區	16
102/04/22	亞東紀念醫院/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	16
102/04/25	民眾/參訪園區	4
102/04/26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參訪園區	1
102/04/28	板橋服輪青年服務團/參訪園區及舉辦板橋區社區服務活動	60

102/05/02	香港教師臺灣考察團/參訪園區	42
102/05/03	工研院/參觀園區	1
102/05/07	實踐家教育集團【北京大學文化創意考察總裁班】/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	35
102/05/11	中山國小/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	60
合計(人)		235

## 二、園區4月創意DIY體驗活動收入如下表：

日期	團體	辦理工坊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基金(20%)
102/04/22	亞東紀念醫院	建築的光有限公司	彩繪玻璃吊飾	200	12	2,400	480
合計					12	2,400	480

- 三、本處與藝文育成中心於4月11日禮拜四下午三點，辦理『We Drink ; We Talk 臺藝大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聯誼茶會』活動，邀請園區所有進駐廠商以及藝術家參與活動交流，會內廠商互動熱絡，期待廠商彼此未來有更多的合作。
- 四、藝文育成中心於4月26日禮拜五，辦理『臺藝美學工藝創作坊：引爆第三次工業革命--3D printer 體驗工作營』活動，邀請亞東技術學院邱雲堯講師，為進駐廠商講解示範3D印刷新技術。參加此工作營學員共有19人，包含木趣設計工作室、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琪登藝術有限公司、佈思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
- 五、文化部投資成立文創天使基金，為搭配文化部周年的重要活動，將舉辦一個示範型的天使選秀活動，此活動透過徵選，有機會跟超過20個的天使投資人、創投見面的機會，並且有大量媒體的曝光露出，藝文育成中心媒合廠商投稿參與，於4月29日禮拜一，帶領廠商參與此專案說明會，目前確定參與徵選廠商有：子牙東坡居有限公司、佈思股份有限公司、木趣設計工作室。
- 六、藝文育成中心將於5月8日禮拜三，辦理『簡易資金管理工具』課程活動，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專員蒞臨指導廠商使用最新的財會工具。
- 七、藝文育成中心將於6月1日禮拜六，在宜蘭礁溪溫泉公園遊客中心進行園區廠商的商品展售，5月30日、5月31日計畫人員佈展，6月1日正式啟動販售，預計園區會有木趣設計工作室

等 11 家廠商參與此展售活動。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三)、6 月 1 日(六)及 6 月 4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一)至 26 日(日)假 1 樓大廳展出本校陶藝社學生創作作品，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聯合線上知識及全版報紙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凡研究所畢業生必須繳交紙本論文，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經本館查核後，本校歷屆至今畢業研究生未繳論文之系所學生計有 12 位，詳如(附件四)，請廣電系應媒所及書畫系造形所協助提供該生畢業論文 3 冊繳交至本館 1 樓服務台，其中 1 冊將代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2 冊由本館編目上架，供本校師生參考借閱，亦使本館博碩士論文典藏更臻完善。

## 藝博館

### 一、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狀(2013/05/6-2013/06/16)

時 間	展 覽 名 稱
2013/05/06- 2013/05/12	古蹟系美術節系展(國際展覽廳) 飲墨一日書畫四畢業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45 度引力—工藝系進學班畢業展(真善美藝廊)
2013/05/13- 2013/05/19	圖文系 2013 日夜聯合系展(國際展覽廳) 書畫系進學班畢業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圖文系日間部聯合畢業展(真善美藝廊)
2013/05/20- 2013/05/26	侯彥廷、張佑禎水墨畢業雙個展(國際展覽廳) 林靖芬、陳夢華水墨、油畫創作畢業展(大漢藝廊) 曾珮華畢業個展(大觀藝廊) 雕塑系 102 級畢業展(真善美藝廊)
2013/05/27- 2013/06/02	顯癮劑—102 級在職美術系畢業聯展(國際展覽廳) 吳翠玲創作畢業展(大漢藝廊)

	楊炫叡老師個展(大觀藝廊) 張秀真、曾秀珠畢業雙個展(真善美藝廊)
2013/06/03-2013/06/09	徐東翔老師個展(國際展覽廳) 多媒系第十屆系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大觀情韻—書畫系 102 級在職班畢業展(真善美藝廊)
2013/06/10-2013/06/16	美術系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國際展覽廳) 辜嘉慧創作畢業展(大漢藝廊) 潘信惠創作畢業展(大觀藝廊) 吳嫦敏、許淑芬創作畢業雙個展(真善美藝廊)

- 二、【臺藝新浪潮】「線聲·匯影：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校友作品精華展」「臺藝新浪潮校友系列展」以系所為單位，每年提供一個檔期展示系所推薦已畢業年輕校友的優秀藝術創作，並辦理座談會交流意見。目的除了縮短畢業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距離，提供校友透過博物館的平台，將畢業後的經驗和學習歷程與在校師生分享，更期望透過正確的關懷態度，臺藝大能繼續為臺灣培養各領域足以躍上國際舞台的藝術創作者，邀請年輕校友回母校參與的同時，也能藉此和學弟妹分享進入社會後的經驗與學習過程。「臺藝新浪潮校友系列展」第一檔推出展覽：「線聲·匯影：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校友作品精華展」由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與本館合作規劃執行。特別感謝鐘世凱主任與石昌杰老師、林珮淳老師及張維忠老師的策畫指導。展期自 2013/05/14（星期二）至 2013/06/22（星期六），開幕為 2013/05/14（星期二）上午 11 時於藝術博物館三樓舉行，屆時歡迎各位同仁前來參與，給予藝術家校友支持鼓勵。
- 三、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日前取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之[102 年度縣史館典藏文獻修復委託專案]，議價後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 四、本館參與由文化部、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518 創憶博物館日」活動；5 月 18 日(六)舉行「518 影像敘事」，鼓勵觀眾於參觀時，運用本館提供的 ipad 影像記錄藝博展覽或建築，並分享其美感經驗圖文上傳至本館粉絲專頁，有助宣傳、提昇本館能見度。自 1977 年起，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將每年的 5 月 18 日訂為「國際博物館日」，結合全世界博物館力量，鼓勵

民眾參觀、認識並親近博物館。

##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5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場 19 活動共使用 19 天、國際會議廳 13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福舟表演廳 27 場活動共使用 27 天。

(二)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五)。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生涯發展中心	防制就業歧視	5 月 2 日
	國樂系	日夜間部一年級班展	5 月 3 日
	師培中心	專題講座-給孩子改變世界的機會	5 月 6 日
	國樂系	炫動-李晉龍二胡音樂會	5 月 7 日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系列活動(三)	5 月 9 日
	創新育成中心	音樂高峰會	5 月 14 日
	人文學院	人文講座	5 月 16 日
	國樂系	游婉琪畢業音樂會	5 月 17 日
	國樂系	鍾邵丞畢業音樂會	5 月 19 日
	國樂系	張瑾瑜李蕎伊畢業音樂會	5 月 20 日
	國樂系	孫全洙畢業音樂會	5 月 21 日
	國樂系	2013 傳統金曲獎-馬修連恩專題講座	5 月 23 日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系列活動	5 月 23 日
	教務處	101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	5 月 24 日
	永春高中	大眾傳播社成果發表會	5 月 25 日
	國樂系	日間部箏樂展	5 月 29 日
	國樂系	進學部箏樂展	5 月 30 日
	國樂系	進學部日年級畢業音樂會	5 月 31 日
國際	古蹟系	大師講座	5 月 2 日
	實踐家教育集團	北京大學文化創意總裁班	5 月 6、7 日

會議廳	圖文系	畢業論文發表	5月8日
	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	5月9日
	總務處	消防安全講習	5月15日
	圖文系	圖文系研討會	5月16日
	藝教所	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研討會	5月17日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	5月20日
	推教中心	高校藝術設計研習會	5月21日
	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	5月23日
	書畫系	進書畫系大會	5月27日
	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	5月30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巫劍英畢業音樂會	5月1日
	國樂系	蔡郁婷畢業音樂會	5月3日
	國樂系	潘紫柔蔡佩諭聯合音樂會	5月4日
	國樂系	王藝甯張閔琇畢業音樂會	5月5日
	國樂系	陳意渲畢業音樂會	5月6日
	音樂系	游書瑀林婉婷畢業音樂會	5月7日
	國樂系	魏妤家畢業音樂會	5月8日
	音樂系	周立婷侯昱廷畢業音樂會	5月9日
	國樂系	林子惠畢業音樂會	5月10日
	國樂系	琵琶 畢業音樂會	5月13日
	音樂系	劉懿婷畢業音樂會	5月14日
	音樂系	張靜華張峰毓畢業音樂會	5月15日
	音樂系	楊昀畢業音樂會	5月16日
	音樂系	張綺軒蔡珮瑜畢業音樂會	5月17日
	音樂系	鄭莉儒陳佳威畢業音樂會	5月18日
	國樂系	廖子甯畢業音樂會	5月19日
	國樂系	陳依伶古箏獨奏會	5月20日
	國樂系	朱珈儀畢業音樂會	5月21日
	國樂系	石安婷畢業音樂會	5月22日
	音樂系	潘靜郁畢業音樂會	5月23日
國樂系	詹如意曹巧芸聯合音樂會	5月24日	
國樂系	趙慈玟畢業音樂會	5月25日	
國樂系	林冠好李孟穎畢業音樂會	5月26日	

	音樂系	賴亭樺王力卉畢業音樂會	5月28日
	音樂系	游憶婷畢業音樂會	5月29日
	音樂系	蔡奇諺畢業音樂會	5月30日
	音樂系	陳正個人畢業音樂會	5月31日

- 二、本中心承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跨與文創產業人才拔尖計畫」中的「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由爵代舞蹈劇場林志彬團長所「樂舞劇肢體開發」(授課教師：爵代舞蹈劇場林志彬團長)已於4月15日展開。「文化创意產業講座」於5/1邀請中視戲劇部張庭翡主任，5/15邀請傑出演藝人員吳克群先生皆已圓滿完成
- 三、在產學合作方面，於5月2日完成「板橋慈惠宮媽祖聖誕開場」演出，獲得板橋地區民眾好評。
- 四、本學期將舉辦「藝術沙龍講座」，預計在6月6日邀請國際知名舞蹈家許芳宜小姐，以及6月10日邀請馬英九總統傳譯陳珮馨小姐蒞校演講，歡迎各位踴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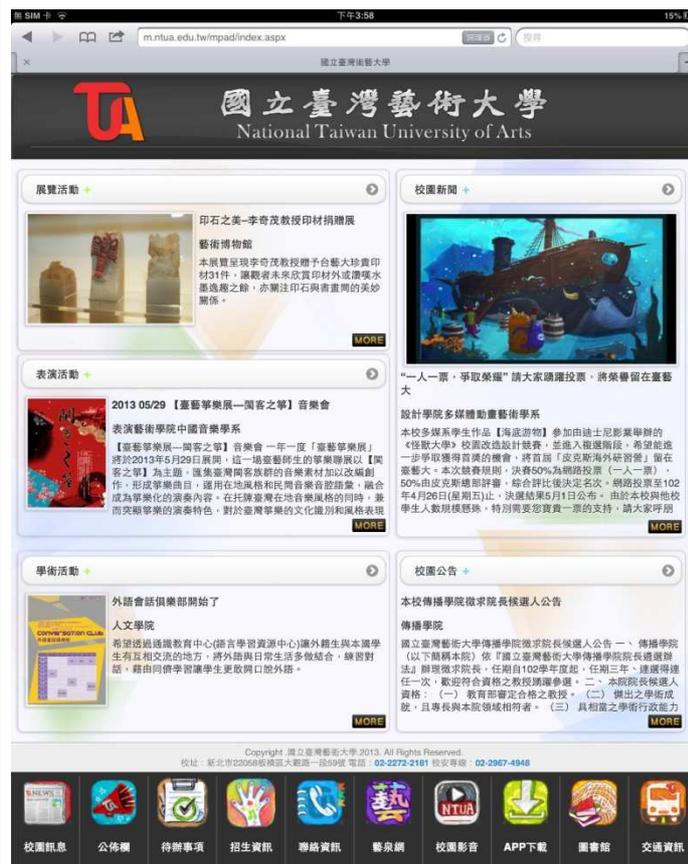
## 電算中心

- 一、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改版暨雲端服務平台建置專案提供雲端服務，支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數位行動平台(Mweb)已於5月1日正式上線，輸入網址 [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系統依據行動載具智慧型手機或是平板電腦自動導入兩種數位行動平台版本(首頁圖示如下)，以提供本校師生、教職員及民眾，即時、便利、安全的雲端化服務。

智慧型手機  
版本



平板電腦版  
本



如下為行動載具版校首頁功能介紹：

	功能介紹
校園新聞	提供校內最新消息、校園新聞、展覽活動、表演活動及學術活動，並可以點選電子郵件或 Facebook 分享訊息內容。
公佈欄	提供校內郵件招領、包裹招領、活動報名、實習需求、校外工讀、徵才、失物招領、失物協尋等公告訊息。
代辦事項	教職員登入帳號密碼後，可以查詢校務資訊行政系統的差勤待辦事項、e化流程的待辦事項、公文的主辦集會辦案件、及當日上下班刷卡時間。點選差勤及 e化流程代辦事項清單可連至網頁版進行簽核。
招生資訊	提供臺藝大各類考試招生、推廣教育課程等，最新即時訊息。
聯絡資訊	通訊錄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聯絡人、分機及電子郵件，以及夜間及假日值班聯絡式。點選電子郵件或電話可直接寄發郵件及撥出電話。
藝泉網	提供六大項藝術作品，身分認證後可經由網頁觀賞教師、學生經典作品或影片。
校園影音	提供校園活動、學術交流及學術演講影片觀賞。
APP 下載	依不同行動載具尺寸及 Apple store(藝術在雲端、行動圖書館、藝術欣賞、臺藝美學、圖文傳播學系 100 級數位畢業專刊)或 Google Play(藝術在雲端、藝術欣賞、行動圖書館、校務行政系

	統(NTUA Course))的平台，分別提供適用的 APP 程式下載。
圖書館	連至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本校圖書館的 APP。
交通資訊	提供搭乘公車、火車、捷運、自行開車、接駁公車路線到本校的方式。
校園地圖	提供校園建築物的平面圖，及 google 導航地圖功能，地圖可顯示您的所在的位置至本校的路線圖。
緊急專線	提供校安專線及學校總機，點選電話號碼可立即撥出。
校園系統	提供校務行政系統、E化流程系統、大事紀登入系統、非固定款項輸入系統、會計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的網頁版連結。
行事曆	提供本學年每個月的重大事件。
風雲榜	提供包括教師、學生、校友卓越優秀的表現事蹟，及各項得獎、榮譽紀錄。
關於臺藝	本校簡史、現況、未來與展望的描述。
登入	依照教職員及學生身分別登入，可分別使用 e 化服務及藝泉網作品觀賞。
設定	點選圖示可拖拉排列順序及勾選是否要在首頁呈現。

二、為推廣本校校園入口網行動載具數位行動平台，本中心已於 4 月 18 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 803 教室舉辦校首頁行動載具應用教育訓練，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 推教中心

一、本中心彙辦「夏日藝術學苑—兩岸菁英藝術交流活動」確定開班如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報名人數	辦理狀況
當代戲劇表演藝術 暑期交流活動	6/3~6/8 7/27~8/2	19 人	已辦理入台證
動漫指間—動畫創 意工作營	7/8~7/31 7/15~8/7	34 人 40 人	辦理入台證中
創意臺北—穿越艋 舺時光隧道設計營	7/18~7/27 7/22~7/31	40 人	辦理入台證中
文化創意商業菁英 研習營	7/1~7/15	20 人	收集文件中
第三屆大陸高校藝 術設計教育師生暨 設計專業人士交流 活動	8/1~8/10	51 人	收集文件中

二、「台灣好聲音—華語流行音樂創作營」已核准在案，訂於8月7日至8月20日舉行，另瀋陽音樂學院之「音樂HOT一下」、「臺灣音樂圖像的新舞臺」、「舞蹈研習營」、「戲劇表演營」目前持續招生中。

三、101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課程，預訂於102年5月27日起開放網路報名，並請學系通知所屬老師5月20日前上傳課綱及繳交確認表，以利後續作業。

四、「2013年兒少夏日藝術節」訂於7月8日至8月23日陸續開課，計開設各類夏令營2梯次及音樂、舞蹈、戲劇及美術等11門課程；煩請同仁代為宣傳周知。

五、「第二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師生暨設計專業人士交流活動」訂定於5月19日至5月25日舉辦，計有60名教師報名參加，收入約為143萬元。行程中需參觀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等所屬科系，屆時再請各學系協助導覽，感謝各單位及同仁的鼎力協助。

## 人事室

一、教育部102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40號函以，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得否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一案。考量教師之本職係

教學及研究，為應國家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所需，始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前揭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又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需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公司重大事項，恐影響教師本職之正常執行。是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尚不得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

- 二、教育部102年4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49904號書函以，102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0日(星期五)接受申請，請有意願者將作品一式3份及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送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十圈十美計畫—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之負責人事機構)，歡迎大家踴躍投稿。
- 三、教育部102年4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48766號函以，各機關（構）學校於運用勞動派遣時，應注意不得使派遣勞工處於有可能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環境，以保障其職場之人身安全及權利。
- 四、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64569號函以，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乙案。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各機關（構）學校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構）學校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	------	------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宇宙特攻隊」	5/17(五)-5/19(日)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音樂系	2013 臺藝大交響樂之夜— 美、法、俄：音樂三角洲的世紀深度之旅	5/21(二)19：30 國家音樂廳
國樂系	2013 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星空月畫」	5/16(四)19：30 蘆洲功學社演藝廳
國樂系	2013 板橋樂展「將進酒」	5/27(一)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美國肯那胥大學師生蒞校進行學術專業交流活動	5/13(一)-5/24(五) 舞蹈系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辦理泰國布拉格大學表演藝術系教授蒞校演講	5/14 上午
音樂系	與瀋陽音樂學院交流音樂會暨兩岸音樂教育論壇活動	4/26
國樂系	2013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5/9
舞蹈系	2013 美國舞蹈節學術交流活動	學生舞蹈作品 入選匯演節目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燦·無盡」	5/10~5/12
	TDF 臺藝舞蹈節—2013 學生聯合創作展	5/8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舞蹈系 Karen Potte 主任及 Gary Galbraith 副教授蒞校進行講演及工作坊	4/30、5/2

## 人文學院

- 本校戲劇系進學班三年級陳園任同學，參加 4 月 26—5 月 1 日宜蘭大學承辦之「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在田徑男子 5000 公尺項目勇奪金牌及 10000 公尺第五名。
- 本校 102 年校長盃系際籃球、排球錦標賽，於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在籃球場及排球場進行，比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0 及下午 5：20，敬請各位師長們撥冗前往球場加油。

## 主計室補充報告

- 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 二、本次修正第 8、9 條，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修正為「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
- 三、第 12、13 條，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修正為「應經管理委會審議通過」。
- 四、以上修正內容奉謝校長顯丞指示於行政會議報告並已公告於各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准在案。
- 二、本案學則第 11 條依教育部 101.11.27 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新增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
- 三、本案學則第 28 條新增海外中五生(僑生)入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 四、本案學則第 37 條修正學生考試作弊行為之懲處依據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
- 五、本案學則第 38 條取消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令其退學之規定。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因工程建造費不足，擬刪除資源

回收場及庫房興建工項，並以原工程總經費推動後續相關工進。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完成前揭作業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102 年保留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943 萬 9,838 元(附件七)。
- 三、依 102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提案，並附帶決議應依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關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5月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期滿訪視意見：有關申評會與教評會委員目前雖未重覆，惟未明文規定，依據申評會組織辦法第3條，教師委員部份乃係由選舉產生，若未納入除外條款，所選出的申評委員未來仍有可能與教評會部分重疊，宜請於該校申評會辦法增列「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電算中心在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改版支援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數位行動平台並提供雲端服務，應給予勉勵並肯定，惟仍應繼續努力的部分(一)應注意個資的保護及校園安全維護(二)電算中心應對各系所單位主動推廣，化被動為主動的提供校園 News(三)各單位應即時更新並維護資訊內容(四)請與學務處、人事室合作盡快完成 QRcode 之功能。
- 二、本校戲劇系學生陳圉任榮獲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田徑 5000 公尺金牌及 10000 公尺第五名殊榮，實屬不易請給予公開表揚。
- 三、因業務需要新設立國際事務處一級單位，處長由藝文中心朱美玲主任暫時兼代；處下業務分國際合作組與國際教育組，外籍生之多寡為校務評鑑的指標之一，請各系所主管應思考廣納外籍生。
- 四、有關研究所考試制度亦鼓勵改用申請制或減少考科，以利招收學生，生源更多更廣。
- 五、有關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南側校地變更為「大專兼體育場用地」，但應受限期開發及開放使用為原則，相關業務單位應再開會討論細節執行部分。
- 六、請文創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經紀行銷業務媒合情形。
- 七、教務處招生業務有關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分發部分，希望將來不要有缺額，以期臺藝大是考生的第一志願。
- 八、請秘書室研議行政會議是否可有學生代表出席。
- 九、廁所要注意清潔，尤其教研大樓常有貴賓蒞臨，更應特別注意維持清潔品質。

玖、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4 月 25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保管組		1020012121	102/04/02	102/04/12	2	蔡孟修	貴機關(構)學校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收取之費用，非屬規費性質	因會簽單位眾多，費時較久。
事務組		1020320076	102/04/08	102/04/16	7	王增文	關於電算中心辦理「校務行政主機設備、備援主機與教學檔案儲存設備維護」乙案，備說明，請核示。	4/29 已銷號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22240019	102/03/27	102/04/08	13	黃于真	有關「創產所辦公室整建及家具添購」採購案，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乙案，簽請核示。	因經費及公開招標程序較繁瑣，故簽文尚未完成。(5/6 已結案)
圖文傳播學系		1022330030	102/04/08	102/04/16	7	高正義	有關「數位文創產業學程-雲端數位出版建置」採購案，擬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企劃乙案，簽請核示。	會辦單位對採購標的認知不同，幾經溝通耗時較久(5/3 已結案)

	1020011946	102/03/26	102/03/27	19	許士珍	訂於4月14日召開「102年度技能檢定平板印刷職類甲乙級學科試題命製」會議，請準時並全程參與。	之前未能順利登入系統而延誤，已處理完畢。 (4/29已結案)
	1020011836	102/03/21	102/03/29	17	張燕萍	貴屬為本縣參加10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職員，請轉知依說明事項準時出席參加。	
廣播電視學系	1022320022	102/03/28	102/04/09	12	劉文斌	擬請同意本系舉辦「第10屆廣播電視研習營」，詳如企畫書，請核示。	多次經費審核有誤，積極辦理中。 (4/30已結案)
	1022320024	102/04/03	102/04/15	8	陳婷燕	本系辦理「2013數位傳播賽博光廊學術研討會」活動已結束，請核示。	因廠商遲送核銷用收據，4/29已結案。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2年5月8日文書組製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為甲方）

○○○公司（以下稱為乙方）。

雙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培育業界所需人才，共同推展產學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特訂定本合約書，共同遵循。

一、甲方合作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延長。

三、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合作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協調、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輔導學生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生實習事項。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實習學生、考核成績等其他實習相關事項。

(三) 實習之項目與名額另以附件方式約定之。

四、實習報到：

(一) 甲方合作系所須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資料寄達乙方。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 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

五、實習工作環境：

(一) 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二) 乙方應提供實習學生相關實習設備及工作場所，並於實習前告知甲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

(四)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六、保險：

(一) 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二) 乙方務必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及安全保險，其保險方式及金額應與實習單位內類似職級人員相同。

七、薪資福利：

薪資：\_\_\_\_\_元/月；或\_\_\_\_\_元/周；或\_\_\_\_\_元/日；或\_\_\_\_\_元/時（擇一）（給付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生）

津貼，說明：\_\_\_\_\_

有薪資版

住宿津貼：\_\_\_\_\_元/月

伙食津貼：\_\_\_\_\_元/月；\_\_\_\_\_元/週；\_\_\_\_\_元/日

交通津貼：\_\_\_\_\_元/月；\_\_\_\_\_元/週；\_\_\_\_\_元/日

其他：\_\_\_\_\_

#### 八、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合作系所輔導教師及乙方指派之輔導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合作系所提供實習單位評分表供乙方簽填，乙方須於實習合作結束函寄至甲方合作系所。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合作系所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學合作更臻完美。

#### 九、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二) 甲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三) 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

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其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乙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二、本合作書如有未盡之處，依勞基法或其他法律為準。

十三、本合作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任何爭議雙方無法透過協商和平解決者，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作協議書正本壹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及甲方合作系所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謝顯丞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電 話：(02) 2272-2181

乙 方：○○○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為甲方）

○○○公司（以下稱為乙方）。

雙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培育業界所需人才，共同推展產學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特訂定本合約書，共同遵循。

一、甲方合作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延長。

三、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合作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協調、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輔導學生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生實習事項。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實習學生、考核成績等其他實習相關事項。

(三) 實習之項目與名額另以附件方式約定之。

四、實習報到：

(一) 甲方合作系所須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資料寄達乙方。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 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

五、實習工作環境：

(一) 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二) 乙方應提供實習學生相關實習設備及工作場所，並於實習前告知甲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

(四)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六、保險：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獎助學金：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每天獎助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八、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合作系所輔導教師及乙方指派之輔導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合作系所提供實習單位評分表供乙方簽填，乙方須於實習合作結束函寄至甲方合作系所。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合作系所處理，經輔導未改

善者，得以退訓處分。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學合作更臻完美。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 (二) 基於實習以學習性質為主，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
- (三) 甲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 (四) 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

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其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乙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二、本合作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任何爭議雙方無法透過協商和平解決者，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作協議書正本壹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及甲方合作系所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謝顯丞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電 話：(02) 2272-2181

乙 方：○○○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各系所歷屆畢業研究生未繳交論文之清單一覽表

系所	學號	研究生	論文名稱	需求紙本(冊數)	有無電子檔
應媒所	8950202	陳雯琪	不詳	3	無
應媒所	9023201	尚宏玲	從電影敘事結構探討電影時空的運用—以《鬥陣俱樂部》、《靈異第六感》、《神鬼第六感》、《美麗境界》四部電影為例	3	無
應媒所	9023204	沈昭良	紀實攝影專題：HAPPY LANDING—家庭照相簿	3	無
應媒所	9023206	夏智瑜	不詳	3	無
應媒所	9123229	吳佳倫	好萊塢電影對臺灣商品聯合促銷影響之初探性研究：以《魔戒三部曲：王者再臨》、《超人特攻隊》為例	2	電子檔不完整
應媒所	9423219	黃俊芳	舞台劇《門後的大人世界》導演創作探討	3	有
造型所	8950102	羅景中	傅山書論及篆書創作成果析探	3	有
造型所	8950103	黃華源	《吳昌碩編年篆刻作品研究「資料庫運用初探 以紀年邊款為例》	3	電子檔不完整(缺封面與摘要)
造型所	9023140	張培均	水彩畫意象構成—張培均創作論述	3	無
造型所	9050117	李宗寧	「多視角立體圖像」的動態效果於平面設計之研究—以視差遮障法為例	3	電子檔不完整
造型所	9123131	李福雄	互動操控下的意義活動-蓋瑞·希爾的〈基本上說來〉作品	3	有
造型所	9450103	張玉筠	辛蒂·雪曼《歷史肖像》系列中諧擬手法運用之探究	3	有

※需求紙本 3 冊(包含本館 2 冊與國圖 1 冊)。

## 藝文中心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7	89%	42,196	15,696
校外租用	2	11%	12,500	2,834
總計	19		54,696	18,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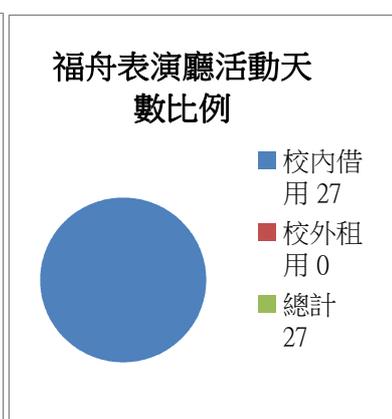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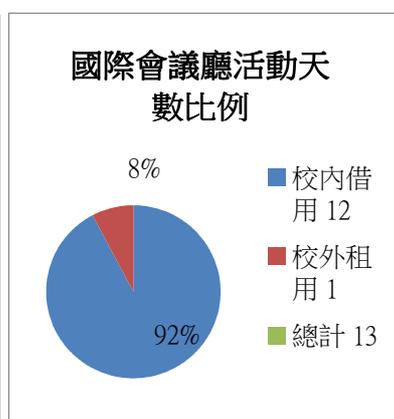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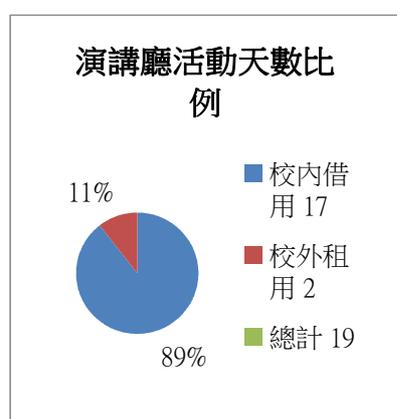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92%	10,424	3,161
校外租用	1	8%	28,000	1,962
總計	13		38,424	5,123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7	100%	239,055	39,349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7		239,055	39,349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56	95%
校外租用	3	5%
總計	5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91,675	88%
校外租用總收入	40,500	12%
收入合計	33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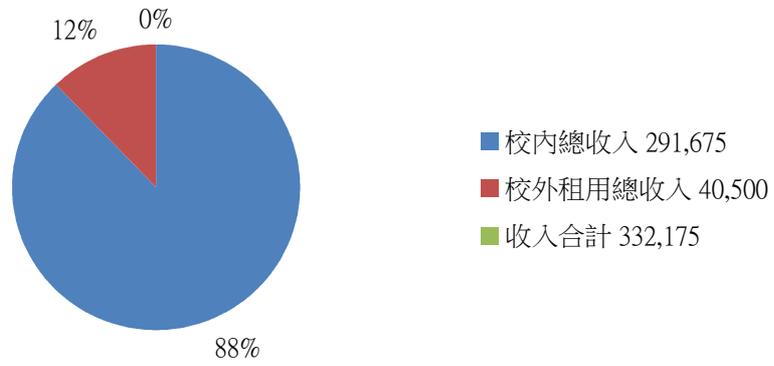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58,206	78.8%
校外租用總支出	4,796	6.5%
5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14.7%
支出合計	73,830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258,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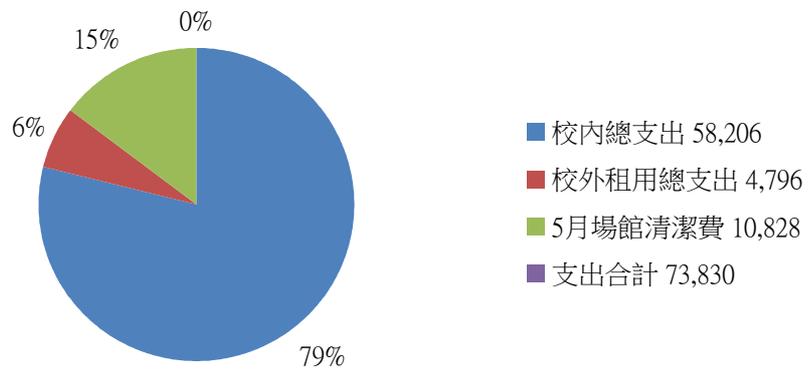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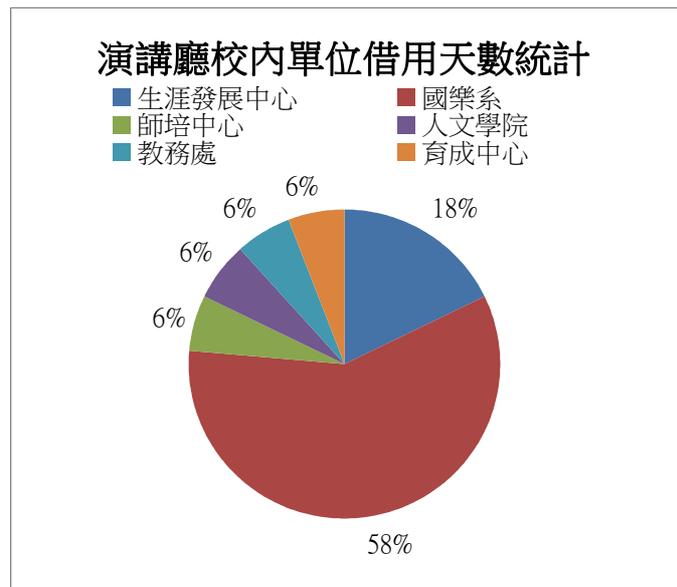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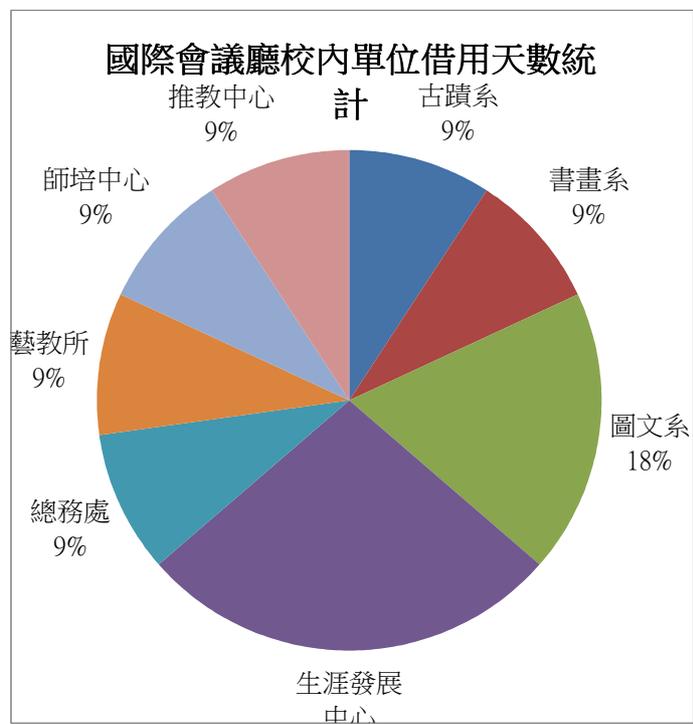


## 5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單位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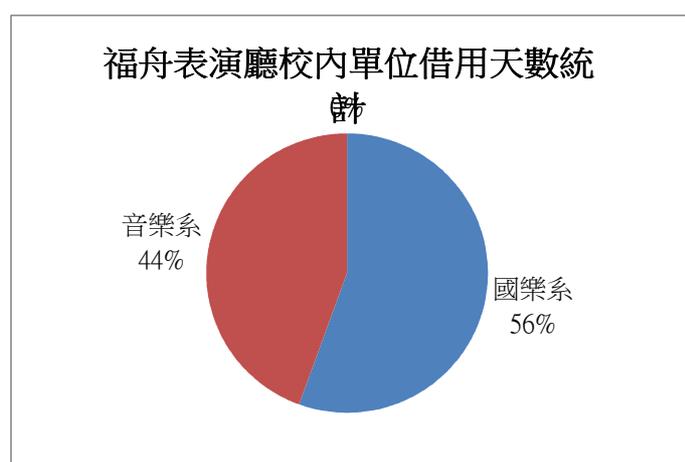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生涯發展中心	3	18%
國樂系	10	59%
師培中心	1	6%
人文學院	1	6%
教務處	1	6%
育成中心	1	6%
<b>總天數</b>	<b>17</b>	<b>100%</b>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古蹟系	1	9%
書畫系	1	9%
圖文系	2	18%
生涯發展中心	3	27%
總務處	1	9%
藝教所	1	9%
師培中心	1	9%
推教中心	1	9%
<b>總天數</b>	<b>11</b>	<b>100%</b>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15	56%
音樂系	12	44%
		0%
		0%
<b>總天數</b>	<b>27</b>	<b>100%</b>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11、28、37、3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b>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依教育部 101.11.27 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p> <p>2. 新增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b>以僑生身份入學，其學歷為海外中五應屆畢(結)業生，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並提高畢業學分數。</b></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新增海外中五生(僑生)入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b>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b>」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u>考試規則</u>辦理。</p>	<p>修正學生考試作弊行為之懲處依據。</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u>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應令退學。</u></p> <p><u>僑生、雙聯學制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p>	<p>取消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令其退學之規定。</p>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  
工程支出結餘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經費	支出	結餘	備註
壹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2,289,587	1,030,314	1,259,273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第1類所載百分比費率編列
貳	工程建造費					
1	雕塑系教學工廠	房屋 建築 費含 植栽 及景 觀美 化	式	20,267,880	0	20,267,880
2	工藝系窯場		式	7,165,520	0	7,165,520
3	資源回收廠及庫房		式	10,133,927	0	10,133,927
合計				37,567,327		37,567,327
參	工程管理費(建築執照、都市計畫審查行政規費、空污費等)	式	547,413	309,848	237,565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計算
肆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375,673	0	375,673	按工程建造費乘以1%編列
總工程經費(壹至肆項費用總計)				40,780,000	1,340,162	39,439,838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中午12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紀錄：張筱蓮

三、主席：謝召集人顯丞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因經費不足擬以原保留總金額新台幣3,943萬9,838元整，興建「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1月21日核准簽辦；主計室會簽意見(一)、本案保留總金額3,943萬9,838元，如經教育部核准，請在總額內依原核定項目金額暨相關規定執行。個別項目經費如有調整或減項，經教育部高教司曾科長指示，請依校內原核准程序在總額內調整支應。(二)檢附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房屋建築編列標準，請參酌。
- 二、復依102年3月5日核准簽及102年1月21日無法決標第2次會議紀錄(2月1日簽奉核准)，限於經費預算不足，資源回收場暫緩興建，擬以原保留總金額新台幣3,943萬9,838元整，興建「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三、依核定之施工預算書、工程概算表、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預算增加說明、預算及依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房屋建築編列標準，編列「雕塑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預算、「雕塑學系教學工廠新建工程」、「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預算，工程支出結餘表。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應依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教育部授權自審期滿訪視意見：有關申評會與教評會委員目前雖未重覆，惟未明文規定，依據申評會組織辦法第3條，教師委員部份乃係由選舉產生，若未納入除外條款，所選出的申評委員未來仍有可能與教評會部分重疊，宜請於該校申評會辦法增列「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3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1	請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p>一、吊幕塔區鋼構組立、東西側剪力牆 2F 混凝土灌漿。</p> <p>二、截至 4 月底，預定進度 26.73%、實際進度 19.13%，進度落後 7.6%。</p> <p>三、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p> <p>四、改善措施：已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p>五、前揭工程進度報告各項內容，總務處依例均已於每次大型行政會議列為必要業務報告內容，為避免重複報告，建議解除列管。</p>	總務處	102.11.30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2-2	請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p>一、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因經費不足，刪除資源回收場工</p>	總務處	102.9.30 (工程發包)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3-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	101.9.18	項，以原保留總經費金額新台幣 3,943 萬 9,838 元整興建。 二、5 月 7 日建築師事務所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版)予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三、5 月 9 日建照變更申請書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四、前揭工程進度報告各項內容，總務處依例均已於每次大型行政會議列為必要業務報告內容，為避免重複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及簽約)		
(101) 2-3	請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本項與 9-1 及 12-1 相同，建議解除列管，併入 9-1 及 12-1 兩項報告中。	總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8-1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之「雲端服務的第一步：藝術在雲端計畫」請大家給予鼓勵，並請電算中心能進一步調查各方之意見及回饋；另請電影系將 ArtDisk 與 ArtCloud 以微電影方式拍成宣傳服務短片，以利推廣。	101.12.25	影片已完成並送交電算中心，日前已於校首頁進行公告，可於雲端服務系統進行下載並觀看。	電影系	102.4.26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8-2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101.12.25	1. 已於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學務處	6 月份校務會議後	( 此為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列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2. 將於 6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管說明 ) 至 102.6 校務會議審議後，解除列管	
(101) 9-1	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28、29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102.01.15	<p>一、大專用地部分：奉指示擬將已收回校地之地上殘餘建物拆除、整理並清除 12 弄 10 號與 8 號繳回之菜園範圍之雜物與殘餘建物，使龍門學徑與教研大樓後方連接，擬向已和解之 12 弄 10 號要求先行繳回菜園區之鐵皮建物約 37.77 平方公尺。</p> <p>二、原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大專兼體育場用地部分：已擬收回計畫書（稿，尚未陳核），略為：</p> <p><u>第一階段：</u> 擬於 103 年起先就菜園部分先做協調收回作業，因不影響居住抗議較小。</p> <p><u>第二階段：</u> 再就於 77 年間領取補償金之 16 戶先協調辦理收回，之後沿 179 弄住戶範圍收回校地，期能儘速於 104 年底完成收回「網球場與體育場預定地」與 B、C 區停車場間之菜園（收回部分擬先行</p>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拆除，以對其餘占用戶產生壓力)。現已協調完成部分菜園占用戶，同意6月底先行返還約10平方公尺。</p> <p><b>第三階段：</b> 自105年起逐步協調收回29巷自工藝系大樓至影音大樓間殘餘住戶，若前階段完成收回，本部分約僅餘5戶住戶，因有前市民代表占用，粗估工作時程約1.5年，如需提訴訟則估計需2.5年。</p> <p><b>第四階段：</b> 106年就131弄、133弄、137弄單號住戶先與協調，因本區域為第二宿舍區預定地，本區域雖占地小住戶甚多計33戶(目前僅孫金和1戶收回)。本校預計收回占用戶89戶，難度較鉅，又有受玄宮宮廟恐集結抗議，有提拆屋還地訴訟必要，收回時程完成估計至少5年。</p> <p><b>第五階段：</b> 107年起就137弄雙號與東安宮後方占用戶協調，協調不成提起訴訟。預計收回時程約5年。本階段一併協調東安宮遷移事宜。惟東安宮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信徒甚多，遷廟勢必會引起非本</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校占用戶之抗爭，有極高難度，建議參考臺大經驗專案處理。				
(101) 12-1	請總務處就北側校地收回部分做計畫擬出時程表並列管。	102.03.12	<p>北側校地收回時程擬計畫分三階段。</p> <p><u>第一階段</u>：(102年下半年)擬於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後，發函邀請本校北側學產地地上物管理機關華僑實驗中學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至本校協調有關地上物處理方式，並做成協調會議決議；以此協調會決議，代替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進而依法進行土地撥用程序。</p> <p>註：擬針對僑中曾於租用土地契約書上切結將全力配合土地撥用與地上物騰空積極完成協調</p> <p><u>第二階段</u>：(103年上半年)取得與僑中協調地上物處理方式之協調書後，連同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意一併撥用函與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積極辦理土地撥用。</p> <p><u>第三階段</u>：(103年下半年)土地撥用完成後，針對地上物住戶提出訴訟遷讓房地，職務宿舍 14 戶、拆屋還地眷戶 41 戶（有部分自</p>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行出錢興(擴)建,僑中曾向其中 7 戶提返還宿舍訴訟敗訴在案),共計 55 戶擬採分案一次提告策略,因上開住戶於土地撥用後,使用土地不論為任何權限,已失所附屬。訴訟時程估 3 年(該等僑中眷戶已提告教育部與僑中要求賠償,未來即使本校一審勝訴渠等勢必提起上訴)。預計 106 年上半年完成三審定讞。(如判決要求遷讓,本校依前例給予半年搬遷時程為 106 年 12 月底)如遇有個案搬遷不易者擬再展延半年,預計 107 年上半年完成收回作業。</p> <p>註:考量本區住戶有判決確定仍不願搬遷可能,如需聲請強制執行,時程將再拖延一年半(時程估計參考大觀紡紗廠案)至 108 年始能完成。</p>				
(101) 13-1	<p>提案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計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修正案。</p> <p>決議:暫緩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102.4.16	<p>提請各系所於辦法未修正前,考量部分學制相關費用入不敷出,務請於委員人數聘任上,儘量配合撙節。</p>	教務處		<p>建議 解除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3-2	外籍生之招收需再加強宣導，尤其英語學程的部分，同時要求各單位英文網頁之隨時更新，以利網頁提供查詢者最新資料。	102.4.16	<p>研究發展處：</p> <p>一、本校 102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人數總計 53 名，較去年度的 39 名增加 14 名，成長 36%，目前申請資料送由各系所審查中。</p> <p>二、英語學程將持續於 5 月的美洲教育者年會與 6 月的日本高等教育展加強推廣招生。</p> <p>三、大陸地區有 5 所姊妹校計畫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派送 27 名自費生前來本校研修，學費比照外籍學位生。</p> <p>秘書室：</p> <p>英文網頁第一階段內容更新，已於今年 4 月 3 日完成，第二階段籌劃中。每月定期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檢視所屬網頁內容有否更新。</p>	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	已完成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3-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兼體育用地皆歸本校所有，此決議替本校省下10億元以上，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於此期間為爭取校地之奔波勞苦，未來重要的課題是請研發處儘速召開研發會議，重新規劃校地使用及發展，大家共同為學校未來發展而努力；同時亦不放棄文創產學園區之土地。	102.4.16	研究發展處： 本處訂於5月20日召開101學年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再度審視北側學產地及南側校地之規劃內容。  總務處： 配合研發處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研究發展處 總務處	102.6.30	繼續列管	
(101) 13-5	請研發處、總務處研擬校地之近中長程規劃並列入管考。						
(101) 13-4	提案四：「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中有關「申請與審查程序」內容請學務處、教務處共同研擬修正並列入管考。	102.4.16	學務處： 一、圓夢綠蔭經費來源為捐款，與教務處補助經費來源為學校經費來源不同。 二、圓夢綠蔭申請資格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 三、為提供學生彈性多元申請管道，給予更多機會與實質幫助，建議維持圓夢綠蔭參與	學務處 教務處	102.5.3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項目。</p> <p>教務處：</p> <p>一、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補助情形摘要如下：</p> <p>(一)學校經費有限下匡列少數預算額度，近年有供不應求現象。</p> <p>(二)補助對象為以學校名義代表參加之各學制在校生。</p> <p>二、為於有限資源下，廣達鼓勵學生，與學務處研商建請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提供學生彈性多元申請管道。</p> <p>三、本處提供常態性申請資訊，針對特殊情形亦請學生向學務處諮詢申請。</p>				
(101) 13-6	提案六：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行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102.4.16	<p>一、經蒐集 12 所大學結果，目前均有評定碩博士生操行成績，惟評定制及輸入方式略有不同。</p> <p>二、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公式如下：基本分（80 分 ± 班導師評分 ± 獎懲分數 =</p>	學務處	6 月學生事務會議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學期實得分數。</p> <p>三 擬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於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建議提高基本分及刪除導師加減分制；導師可針對學生表現提獎懲建議。</p>				
校務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01.08	本處已針對各單位辦理100年校務評鑑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作成檢核表，對於待改善之各事項若有資料不足，需再補充說明或提供附件等情形者，已請相關單位於6月7日前提供完整之資料。	研究發展處	102.10.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